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建議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銀行授予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之信貸作出擔保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載有南華融資有限公司致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2頁。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之信貸	5
該擔保	6
借款人之股權架構	7
授出該擔保之理由及背景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8
授出該擔保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9
股東特別大會	9
獨立董事委員會	10
獨立財務顧問	10
一般事項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南華融資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上海金合利鋁輪轂製造有限公司，台灣美亞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廣州美亞將就信貸向貸款人作出之公司擔保，保證借款人履行其根據貸款協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不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擔保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將放棄投票之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上海銀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銀行，擬向借款人提供信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信貸可能提取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就貸款將予訂立之貸款協議
「信貸」	指	貸款人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或五月向借款人授出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56,600,000港元)(不多於人民幣60,000,000元的最終數額將由貸款人釐定)之循環銀行信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市值」	指	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包括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0.58港元計算之本公司約232,000,000港元之市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及僅就地理劃分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被視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通函內，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僅作參考用途。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賴粵興先生
羅漢先生
沈亨將先生
吳國龍先生
鄭達騰先生
蔣仁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黃春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建議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銀行授予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之信貸作出擔保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公佈，借款人建議向貸款人取得信貸，而廣州美亞將向貸款人提供該擔保。

借款人乃台灣美亞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鑑於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借款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授出該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信貸及該擔保之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南華融資對授出該擔保之建議及意見，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該擔保之通告。

建議之信貸

- 借款人：上海金合利鋁輪轂製造有限公司，台灣美亞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與借款人之關係請參閱下文「借款人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之借款人股權架構
- 貸款人：上海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銀行
- 信貸：貸款人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或五月向借款人授出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56,600,000港元）（不多於人民幣60,000,000元的最終數額將由貸款人釐定），且為期不超過由簽立該擔保日期起計24個月之循環銀行信貸，據此，借款人將動用有關貸款，而借貸雙方亦將訂立相關之貸款協議（當中載列貸款金額、到期日以及適用於貸款之息率），以及廣州美亞在信貸獲得批准時亦將簽署一項擔保（即該擔保）
- 貸款到期日：如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根據信貸而提取的各筆貸款而協定
- 目的：將現時貸款人提供予借款人用作借款人營運資金之銀行定期貸款（未由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保證或彌償保證作抵押）再融資
- 抵押品：該擔保

董事會函件

- 利息 : 在每次提取貸款時，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日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之貸款適用利率計算
- 擔保 : 將由廣州美亞提供之擔保，其將包括涉及貸款項下所有債務之還款擔保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控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台灣美亞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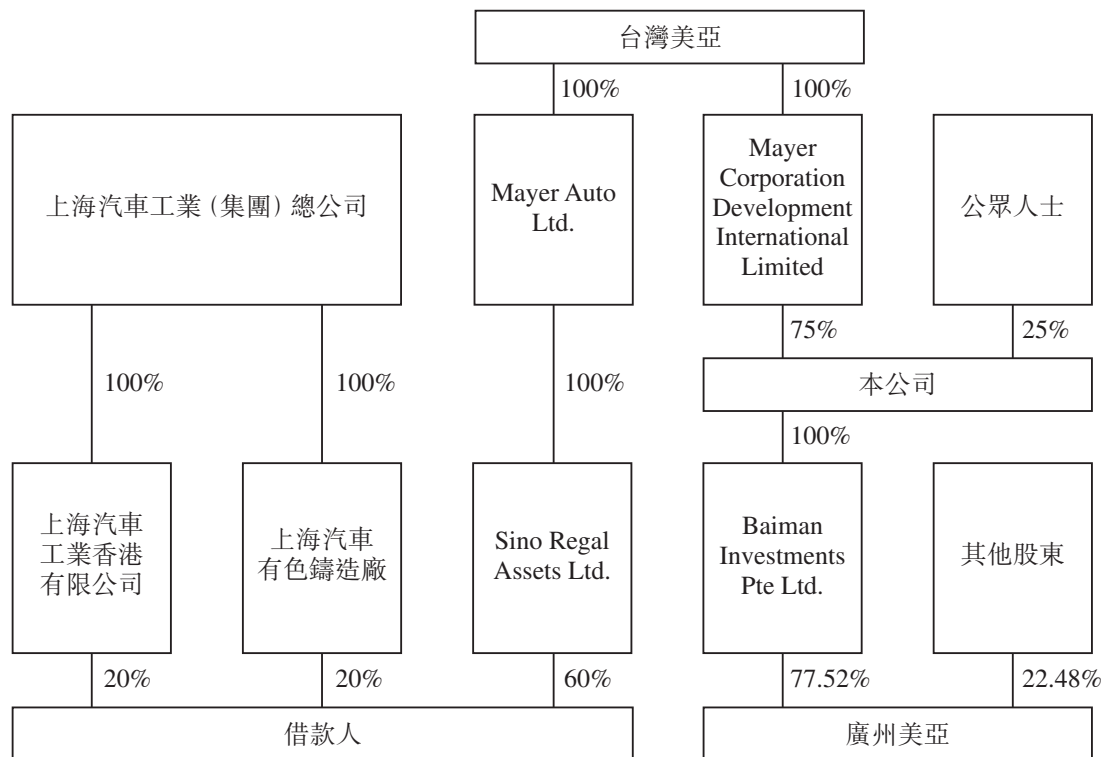
該擔保

廣州美亞將向貸款人提供一項擔保，以擔保借款人將根據信貸，在由簽立該擔保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24個月內，提取之貸款之責任。該擔保將包括涉及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債務之還款擔保，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或五月簽立，至貸款還款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前一直生效。廣州美亞所承受之最大風險將為貸款人與借款人協定根據貸款協議支付或可能支付之本金、應計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廣州美亞將接獲台灣美亞就授出該擔保而提供之對銷擔保，據此，倘貸款人因借款人未能根據貸款協議償債而執行該擔保，廣州美亞將有權獲台灣美亞全數彌償。借款人亦須按其與廣州美亞之協定，於每六個月後以現金向廣州美亞支付貸款人將授出之信貸總額之0.75%作為年擔保費。年擔保費之金額乃經借款人與廣州美亞考慮台灣美亞提供對銷擔保，以及與借款人合作之商機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借入人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與借入人現時之股權關係：



授出該擔保之理由及背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製造不同鋼板及鋼管，供應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主要透過間接出口銷售銷往海外市場。

台灣美亞主要在台灣本地市場加工及製造鋼管。

借入人目前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供應本地及海外市場之鋁輪轂及相關配件。

在洽議取得信貸前，借入人已與貸款人訂立五項貸款協議，總額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56,600,000港元)，由借入人一名供應商向貸款人授出之擔保作抵押，以獲取借入人就中國一家銀行向借入人之供應商(及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貸款總額人民幣71,500,000元(67,450,000港元)而作出擔保。鑑於上述給予借入人之貸款人民幣

60,000,000元 (56,600,000港元) 之還款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內，及借款人不擬為任何其他第三方授出擔保，以獲取為其本身授出之擔保，故借款人擬向貸款人取得將由該擔保所抵押之信貸。

就本集團之利益而言，廣州美亞將按借款人與廣州美亞之協定，於每六個月後收取應付貸款人將授出之信貸總額之0.75%之現金作為年擔保費。倘貸款人將授出之信貸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廣州美亞將收取之年擔保費則為人民幣450,000元。擔保費乃經公平磋商和按商業基準釐定。本集團並無向其他人士收取或支付任何其他擔保費，且由於董事認為應否收取擔保費及其計算基準／方法並無市場慣例依循，董事在釐定將收取之擔保費金額時，未能找到可資比較的市場收費。

董事更相信，授出該擔保 (其為貸款協議所協定條款之一部份) 僅將在借款人未能償債時涉及廣州美亞之責任。此外，台灣美亞亦將授出對銷擔保以獲取廣州美亞授出該擔保。雖然本公司於現時並無具體計劃，惟董事會現正研究與借款人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之可行性，據此借款人可協助本集團拓展客戶基礎及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擔保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規定

廣州美亞根據該擔保之承擔佔市值約24.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該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若於簽立該擔保日期，廣州美亞根據該擔保之承擔為本公司總市值 (按緊接該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 2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該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則本公司將(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改變授出該擔保之類別刊發公佈，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條盡快向股東寄發就授出該擔保而編製的一份補充通函。倘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持續披露責任之事件繼續存在，本公司亦將履行該披露責任。

借款人為台灣美亞之附屬公司，而台灣美亞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廣州美亞根據該擔保之承擔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值及市值2.5%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本公司授出該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授出該擔保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如之前所論述，授出該擔保對廣州美亞及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並無任何即時影響。擔保費最高達人民幣450,000元（按貸款人將授出之信貸最高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計算）預期不會對廣州美亞之盈利有任何重大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擔保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

借款人之控權股東台灣美亞（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於該擔保中擁有權益，故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該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46條，由於台灣美亞須放棄投票，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擔保之決議案所作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目前，(i)台灣美亞並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台灣美亞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本通函所披露台灣美亞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可行使權力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董事會函件

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上文「授出該擔保之理由及背景」一段所載列之理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擔保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擔保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以向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擔保投票表決之股東(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該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此外，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所載，由南華融資發出，載有其就授出該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函件。

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粵興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敬啟者：

建議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銀行授予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之信貸作出擔保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擔保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頁至第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2頁至第22頁所載之南華融資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函件所述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該擔保並不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擔保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 黃瑞祥 趙熾佳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南華融資就該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並載有其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敬啟者：

**建議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銀行授予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之信貸作出擔保**

緒言

本函件乃有關吾等獲委任就該擔保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與否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均列明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之通函（「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借款人（主要股東台灣美亞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建議向貸款人取得信貸，而 貴公司擁有約77.52%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將向該銀行提供該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廣州美亞授出之該擔保等同給予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之財務資助，因而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授出該擔保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批准始能進行。

台灣美亞（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權益之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擔保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委任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擔保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於制訂有關授出該擔保之意見時，依據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評估及聲明。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通函內作出之全部信念及意圖之陳述乃經正式查證後合理地作出。吾等已假設於本通函內所作出或提及之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並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仍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已獲董事告知於本通函內所提供或提及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使吾等能達成知情之見解，有理由依據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方式之深入調查或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驗證。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於達成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信貸及該擔保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製造不同鋼板及鋼管，供應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主要透過間接出口銷售銷往海外市場。

台灣美亞主要在台灣本地市場加工及製造鋼管。

借款人目前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供應本地及海外市場之鋁輪轂及相關配件。

在洽議取得信貸前，借款人已與貸款人訂立五項貸款協議，總額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56,600,000港元），由借款人一名供應商向貸款人授出之擔保作抵押，以獲取借款人就中國一家銀行向借款人之供應商（及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貸款總額人民幣71,500,000元（相等於約67,450,000港元）而作出擔保。鑑於上述給予借款人之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56,6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且借款人不擬為任何其他第三方授出擔保，以獲取為其本身授出之擔保，故借款人擬向貸款人取得將由該擔保所抵押之信貸。

廣州美亞將向貸款人提供一項擔保，以擔保借款人將根據信貸，在由簽立該擔保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24個月內，提取之貸款之責任。該擔保將包括涉及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債務之還款擔保，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或五月簽立，至貸款還款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前一直生效。廣州美亞所承受之最大風險將為本金以及貸款人與借款人協定根據貸款協議支付或可能支付之應計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借款人亦須按其與廣州美亞之協定，於每六個月後以現金向廣州美亞支付貸款人將授出之信貸總額之0.75%作為年擔保費用。

廣州美亞將接獲台灣美亞就授出該擔保而提供之對銷擔保，據此，倘貸款人因借款人未能根據貸款協議償債而執行該擔保，廣州美亞將有權獲台灣美亞全數彌償。

2. 授出該擔保之理由

以下為 貴公司授出該擔保之理由：

貴公司之擔保費用收入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借款人須按其與廣州美亞之協定，每六個月以現金向廣州美亞支付貸款人將授出之信貸總額之0.75%作為年擔保費用。倘貸款人將授出之信貸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56,600,000港元），廣州美亞將可收取年擔保費人民幣450,000元（相等於約424,500港

元)。吾等獲告知年擔保費用之金額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貴集團亦無向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其他擔保費，故找不到可與貴集團作比較之收費。據董事告知，擔保人應否收取擔保費用及其計算基準／方法並無市場慣例依循。

吾等從下文表一所列之可資比較交易中注意到十一項該等交易中，八項交易並無收取擔保費用，而其餘交易之年擔保費用則界乎已動用銀行貸款或信貸總額之每年0.25%至2%之間及信貸總額50%之每年0.5%。因此，經參考可資比較交易後，貴公司每年收取信貸總額0.75%之擔保費乃高於按信貸總額計算之同類交易之擔保費。

由於擔保費用可為貴公司帶來收入及正現金流量，故吾等認為，向借款人授出該擔保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借款人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之機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正評估在授出該擔保後與借款人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之可能性，據此借款人可協助貴集團拓展客戶基礎及為貴集團帶來新商機，但貴公司目前並無具體計劃。因此，除了貸款人將授出之借貸總額倘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56,600,000港元），年擔保費則為人民幣450,000元（相等於約424,500港元）外，吾等現階段未能估計授出該擔保之經濟利益。鑑於如下文「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該擔保將（倘信貸借款人無法還款）構成貴公司之或然責任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56,600,000港元）（另加任何利息開支及相關費用），而鑑於貴集團於本函件日並無擁有借款人任何權益，故吾等認為向借款人授出該擔保並不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3. 授出該擔保對 貴集團之利益

吾等已審閱以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公佈，由聯交所主板之上市發行人（並非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貸款及擔保者）就擔保銀行融資或貸款而向其他人士授出之擔保（「可資比較交易」）。吾等無法肯定有關資料已屬最為詳盡之資料。該等可資比較交易詳情之概要載列如下：

表一

擔保人名稱	公佈日期	於有關公佈日期 與借方之關係	擔保費用	擔保金額
金匯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獨立第三方 (附註1)	由擔保所涵蓋之 銀行融資每月 動用額之每年2%	146,800,000港元
金匯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擔保人實益擁有 各借方34.3%股權	無	143,000,000港元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同共控制實體	無	714,963,600港元
百利大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日	獨立第三方 (附註2)	無	80,000,000港元加利息 及一切其他開支
新世界中國地產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間接非全資 附屬公司	所動用之銀行 信貸總金額 80,000,000港元之 每年0.25%	80,000,000港元

南華融資函件

擔保人名稱	公佈日期	於有關公佈日期 與借方之關係	擔保費用	擔保金額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間接非全資 附屬公司	1,340,000,000港元中 有關信貸總金額 50%之每年0.5%	670,000,000港元
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四日	擔保人實益擁有 借方25%股權	無	4,750,000港元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擔保人分別實益 擁有各借方65% 及35.5%股權	無	489,300,000港元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八日	完成私有化計劃後， 擔保人實益擁有 各借方50%股權	無	990,000,000港元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9)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八日	擔保人實益擁有 借方30%股權	無	46,500,000港元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日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	100,000,000港元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有關公佈所披露，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匯投資」)董事認為，金匯投資向借方授出擔保後可享有以下利益：
 - 鑑於借方之盈利能力，無法還款之風險相對較低；
 - 金匯投資提供擔保時將收取費用且毋須支付任何現金，將為該公司產生正現金流量；及
 - 金匯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提供顧問、市場及科技服務、直接投資、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以及融資服務)將與借方(主要從事買賣及開發電腦相關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專門負責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優質互聯網相關消費產品)於財務及營運方面緊密合作，作為其風險監控／管理之一部份。該緊密合作關係將讓金匯投資員工有機會容易獲得於消費電子市場經營之所需技巧及業務知識，並大大有助金匯投資於未來拓展其業務至消費電子市場。
2. 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有關公佈所披露，借方已同意按貸方提供之相同金額及條款向該擔保人之附屬公司提供一筆貸款，以償還該擔保人附屬公司所欠另一家銀行之定期貸款。該擔保人收取借方之股份作為擔保，而該擔保人之附屬公司則為借方取得銀行融資。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各擔保人均實益擁有各有關借方之控股權益或從各有關借方身上享有擔保費用以外之利益。誠如與董事所討論，貴集團於本函件日期並無擁有借款人任何權益，且就與借款人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事宜上尚未有任何具體計劃，故吾等認為向借款人授出該擔保並不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4. 貴集團承受之風險及提供該擔保之財務影響

1. 借人之還款能力

參照借款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借款人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3,000,000元及人民幣603,000,000元，而有形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33,0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人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64,000,000元及人民幣332,000,000元，大部份均為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存貨。倘吾等假設信貸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根據借款人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借款人擁有足

夠流動資產以應付因信貸所產生之責任。鑑於借款人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6,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倘吾等假設所涉及之信貸為人民幣60,000,000元，則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不足以全數填補其因信貸所產生之責任及有關利息，借款人之還款能力視乎其能否變現應收賬款及存貨。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之資本負債率(負債總額扣除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0.39及0.4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0.89及0.86，速動比率(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0.61及0.57，反映借款人未必擁有足夠流動資金以填補其負債及流動負債。基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比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動負債)分別約0.18及0.14，加上借款人大部份負債均為短期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72,00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00元)，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則視乎其能否變現應收賬款及存貨。

2. 台灣美亞之還款能力

參照台灣美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台灣美亞根據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台灣美亞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值分別約為新台幣2,895,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5,000,000元)及新台幣5,318,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76,000,000元)，而有形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新台幣1,513,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7,000,000元)及新台幣2,308,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4,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台灣美亞之流動資產約為新台幣1,462,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1,000,000元)及新台幣3,391,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14,000,000元)，大部份均為應收賬款及存貨。根據台灣美亞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台灣美亞似乎擁有足夠流動資產應付因信貸所產生之責任。鑑於台灣美亞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分別約為新台幣54,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000,000元)及新台幣43,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0元)，倘吾等假設所涉及之信貸為人民幣60,000,000元，則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不足以填補其因信貸所產生之償還貸款責任連同對銷擔保之有關利息，台灣美亞之還款能力視乎其日後能否變現應收賬款及存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台灣美亞之資本負債率分別約為0.40及0.52，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38及1.50，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97及0.63，反映台灣美亞未必擁有足夠流動資金以填補其負債。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比率分別約0.05及0.02，由於台灣美亞手頭現金短缺並持有大量不可即時變現作支付流動負債之存貨，吾等認為倘台灣美亞不能為其貸款重新融資則可能出現現金流量短缺。

總括而言，由於借款人及台灣美亞根據信貸及對銷擔保履行彼等各自責任之能力視乎彼等能否變現應收賬款及存貨，故吾等認為向 貴公司授出該擔保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銷擔保

廣州美亞將就授出該擔保而獲得台灣美亞提供對銷擔保，據此，倘貸款人因借款人未能履行貸款協議而執行該擔保，廣州美亞將獲台灣美亞全數彌償。此外，倘借款人未能償還信貸下之貸款，而廣州美亞收到根據該擔保發出之要求還款函件，台灣美亞須於七個營業日內向廣州美亞償還與貸款人所訂立擔保協議中涉及之一切債務及款項。鑑於台灣美亞須變現應收賬款及存貨以應付信貸所產生之責任，故吾等認為台灣美亞可能缺乏充裕的流動資金，於七個營業日按對銷擔保履行責任。

董事認為，授出該擔保(其為貸款協議所協定條款之一部份)僅將在借款人未能償債時涉及廣州美亞之責任。台灣美亞亦將授出對銷擔保以獲取廣州美亞授出該擔保。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對銷擔保可保障 貴公司在借款人未能償債時而產生涉及廣州美亞之責任。由於台灣美亞可能缺乏充裕的流動資金於七個營業日按對銷擔保履行責任，故吾等認為向借款人授出該擔保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該擔保之撥備將在借款人未能根據信貸履行還款責任時涉及 貴集團之或然責任人民幣60,000,000元(另加任何利息開支或相關成本)。倘借款人未能履行信貸還款責任， 貴集團則須根據該擔保條款承擔該等信貸償還責任。按此基準，吾等預期在借款人未能根據信貸履行還款責任時， 貴集團始產生或然負債人民幣60,000,000元(另加任何利息開支或相關成本)。吾等注意到有關或然負債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0,900,000元約42.6%，以及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1,600,000元約27.1%。此外，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達人民幣94,800,000元，數額較上述根據該擔保撥備下之或然負債為高。然而，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總數約為人民幣212,200,000元，尚短欠人民幣117,400,000元以應付或然負債。倘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而台灣美亞亦未能履行所授予廣州美亞之對銷擔保時， 貴集團須根據該擔保條款承擔該等信貸償還責任，此舉將會令 貴集團之現金流動狀況緊絀。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有關該擔保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1. 貴公司並無擁有借款人之任何股權權益，且除擔保費最高達人民幣450,000元(相等於約424,500港元)(按貸款人將授出之信貸總額最高為人民幣60,000,000元計算)外，亦不會因授出該擔保而取得任何即時利益；
2. 借款人之償債能力乃取決於其日後變現應收賬款及存貨之能力；
3. 台灣美亞履行對銷擔保之能力乃取決於對銷擔保所產生責任所規定其於七個營業日內變現應收賬款及存貨之能力；及
4. 倘借款人未能向貸款人償還貸款，將可能導致 貴公司產生重大或然負債人民幣60,000,000元(另加任何利息開支或相關成本)。

南華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該擔保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並不公平合理，且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擔保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9號
怡安華人行
5樓501室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就本函件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下列匯率兌換（僅作參考用途）：

人民幣1.06元 兌 1.00港元
人民幣0.24元 兌 新台幣1.00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為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台灣美亞

董事姓名	個人	台灣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	171,311	923	8,829,200	—	9,001,434	6.55%
鄭達騰	973,769	29,298	—	—	1,003,067	0.73%
蔣仁欽	792	—	—	—	792	0.00%
沈亨將	—	3,000	—	—	3,000	0.00%
吳國龍	3,141,164	49,607	—	—	3,190,771	2.32%

(II) 廣州美亞

董事姓名	個人	廣州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	—	—	8,160,000	—	8,160,000	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由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際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台灣美亞（附註）	300,000,000	75%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000,000	75%

附註：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yer Corporation」）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Mayer Corporation所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在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5%或以上之任何實際權益。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本權益10%或以上。

3. 專業機構之同意書

南華融資乃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南華融資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南華融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

4. 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羅漢先生及沈亨將先生每年均可各自收取年薪350,000港元，而另外四名執行董事均可各自收取年薪180,000港元。

每位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位非執行董事每年可各自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每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之不定額花紅，惟每年可向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如有)前之5%。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為288,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台灣美亞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台灣美亞收購百門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配發及發行1股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予Mayer Corporation作為代價；
- (b) 台灣美亞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發出之不競爭契據及業務機會選擇權，據此，台灣美亞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及(ii)給予本公司業務機會選擇權；
- (c) 台灣美亞及Mayer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向本集團作出之賠償保證，台灣美亞及Mayer Corporation向本集團作出若干賠償保證，內容包括(其中包括)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保證；及
- (d) 本公司、台灣美亞、Mayer Corporation、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之股份發售訂立包銷及配售協議。

6.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 (a)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或南華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承租或擬買賣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雷祖德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一間法律公司合夥人。雷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Glamorgan，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研究生證書，再於一九九四年獲得法律碩士學位。

曾鴻基先生為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彼為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電腦科學及會計學士學位。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香港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商舖。
- (d) 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個人權益。
- (e)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f)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6條，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可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提出）：
- (i) 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十分之一投票權總額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有權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為由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天之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1樓歐華律師行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c) 本附錄第4及5段分別所述之服務合約及重大合約；
- (d) 南華融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2頁；
- (e) 本附錄第3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該擔保(將提供之擔保)。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廣州美亞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就上海銀行之利益而訂立擔保，作為對上海金合利鋁輪轂製造有限公司履行責任之抵押（註有「A」字樣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以其認為就或使擔保生效而必要、適當或恰當之決定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賴粵興、羅漢、沈亨將、吳國龍、鄭達騰及蔣仁欽，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及黃春發，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黃瑞祥及趙熾佳。

* 僅供識別